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前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四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位即進修部實施，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揭規定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進修部學生代收費免納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免向家長說明收費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u>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五十七條規定：「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新增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u>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免納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家長會費。</u>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考量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多為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其家長實務上未參與國民中小學家長會運作，爰新增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免收家長會費規定。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五、冷氣使用維護費。 六、游泳教學費。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u>但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免於收費前向家長說明。</u>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五、冷氣使用維護費。 六、游泳教學費。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考量進修部學生包含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爰配合新增學生已成年者，免向家長說明收費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前條代收費，項目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

公立學校進修部學生免納前項第一款所定之家長會費。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五、冷氣使用維護費。

六、游泳教學費。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但進修部學生已成年者，免於收費前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